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可 能 要 約 及 不 進 則 退 裁 定
之 最 新 情 況 公 佈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規則3.7公佈」)。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四月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要約人有關要約之以下最新情況：

1. 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申請，內容有關執行人員作出裁定，應對要約人施行以下限期：(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其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公佈彼無意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之決定；或(iii)知會本公司彼無意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

* 僅供識別

2.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7項裁定：-

(a) 要約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限期」)前：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

(ii) 公佈彼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之決定；或

(iii) 知會本公司彼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b) 該限期不予延後，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c) 倘於限期或之前，要約人：

(i) 根據上文(a)(ii)發出公佈；或

(ii) 根據上文(a)(iii)知會本公司彼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要約人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有關公佈或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c)條所載限制約束，惟獲執行人員允許則除外；及

(d) 倘於限期或之前，要約人：

(i) 並未根據上文(a)(i)或(a)(ii)發出公佈；或

(ii) 並未根據上文(a)(iii)知會本公司有關決定；

要約人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限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b)條所載限制約束，惟獲執行人員允許則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四月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收到要約人有關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